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9月28日，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农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分析、核查，现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65.84%、84.56%、92.3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将变为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互娱”）及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国科互娱营业收入为988.95万元，国科投资营业收入为零。

请你公司结合出售交易标的后剩余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备考财务数据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之规定及具体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制药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通过深圳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公司此次出售可以剥离低收益资产，尽快回笼资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国科互娱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国科互娱 2017 年成立，业务开展时间较短，2017 年仅运营了仙武乾坤一款游戏。2018 年以来，国科互娱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陆续开展黑暗与荣耀、创世神曲、破晓黎明、御龙传奇、封神纪元等数款游戏的运营或测试工作。目前已正式运营的主要游戏仙武乾坤、黑暗与荣耀、创世神曲的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①仙武乾坤

仙武乾坤于 2017 年 9 月正式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期间	月新增用户	月活跃用户 (未去重)	月付费用户	月充值金额(元)	ARPU(元)
2017.9	11,233	12,923	1,348	71,700.00	53.19
2017.10	187,161	458,827	57,101	5,559,534.00	97.36
2017.11	182,073	606,130	75,992	7,395,410.00	97.32
2017.12	187,632	640,923	82,392	7,939,036.00	96.36
2018.1	19,080	284,831	33,259	4,637,612.00	139.44
2018.2	4	131,772	15,357	2,395,970.00	156.02
2018.3	21	83,120	12,513	1,775,030.00	141.85
2018.4	9	84,135	9,286	485,178.00	52.25
2018.5	14	76,168	6,648	136,860.00	20.59
2018.6	-	11,679	-	-	-

2018 年 2 月新增用户数量下降，原因为游戏研发商于 2018 年 1 月停止游戏版本更新，联运方随后关闭了用户推广渠道转为维护原有用户。2018 年 5 月，联运方关闭用户注册以及充值通道。

②黑暗与荣耀

黑暗与荣耀于 2018 年 3 月正式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期间	月新增用户	月活跃用户 (未去重)	月付费用户	月充值金额(元)	ARPU(元)
2018.3	19,212	31,682	2,765	265,814.00	96.14
2018.4	34,281	66,003	5,980	739,550.00	123.67
2018.5	53,981	112,536	10,714	1,575,366.00	147.04
2018.6	6,707	37,689	5,811	1,255,860.30	216.12

③创世神曲

创世神曲于 2018 年 4 月正式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期间	月新增用户	月活跃用户 (未去重)	月付费用户	月充值金额(元)	ARPU(元)
2018.4	13,073	18,109	1,537	73,214.00	47.63
2018.5	4,175	14,238	1,237	66,694.50	53.92
2018.6	175,567	266,625	64,419	6,463,375.80	100.33

经过前期调试，2018 年 6 月创世神曲进入推广阶段，用户数量与充值流水大幅增长。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相关业务主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山东华泰	22,872.66	-748.16	11,808.30	24.24	12,795.12	-534.90
本次交易后剩余业务公司	国科互娱	2,668.76	-68.05	705.38	-195.37	988.95	328.69
	国科投资	395.10	390.08	38.54	33.52	1,385.26	1,038.44

注：山东华泰 2018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以及国科互娱、国科投资 2018 年 1-5 月份、1-9 月份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018 年国科互娱进行了人员扩张，同时新增数款代理及联运产品，产生了较大支出。同时由于新增游戏还处于调试推广阶段，收益滞后，因此造成 2018 年 1-5 月亏损。2018 年 1-9 月，国科互娱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2,668.76 万元、-68.05 万元，收入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亏损较 5 月底减少。目前主要运营的独家代理游戏创世神曲年底前将进行联运渠道拓展，预计用户数量与充值流水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国科互娱 2018 年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将实现

快速增长。

2、国科互娱业务模式不断拓展

国科互娱成立之初，因人员有限以及部分技术及经验不成熟，主要采用联合运营模式并由下游渠道商承担主要运营工作。随着国科互娱人员扩张、业务经验积累，已逐步自设服务器开展游戏运营和建立渠道进行游戏推广，在游戏运营中承担更重要的角色，有利于国科互娱获得更高的游戏分成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国科互娱已建立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运营管理团队

国科互娱目前的运营团队由国内较早专注移动网络游戏运营以及推广的人员组建而成，具备多年的移动网络游戏从业经验。成立以来，国科互娱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国科互娱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国科互娱于 2018 年上半年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游戏业务负责人和产业投资者作为股东，进一步激发了核心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国科互娱人员已扩充至 75 人，形成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运营管理团队。此外，国科互娱未来还计划进一步组建游戏研发团队，向上游游戏研发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完整的移动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和投资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后续上市公司战略和业务的逐步转型，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编制的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57.04	20.31%
其他应收款	7,357.30	38.74%
长期股权投资	6,175.68	32.51%

其他资产	1,603.34	8.44%
资产总计	18,993.35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5月31日备考报表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31%、38.74%、32.51%和8.44%。其中，应收拟出售股权款项7,298.85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

以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最终交易价格为首次挂牌价格且在考虑上市公司偿还占用标的公司823.70万元资金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以及交易对价支付进度影响（根据挂牌条件约定，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已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产权交易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三个月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后，则：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上市公司现金占总资产比重为24.95%；产权交易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上市公司现金占总资产比重为37.00%；收到剩余交易价款后，上市公司现金占总资产比重为56.87%。

考虑到公司目前移动互联网游戏及投资业务均正常开展，剔除山东华泰后公司剩余现金已由2018年5月31日的3,857.04万元下降至2018年9月30日的3,095.40万元。如以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收到剩余交易价款后，上市公司现金占总资产比重将降低至50.23%。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获资金拟投入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业务用于相关业务拓展，预计现金比例将随各项业务开展逐步降低。

因此，以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占比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至本次交易实际全部完成时点公司现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将逐步降低，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生物医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生物医药业务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现有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

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业务转型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业务。子公司山东华泰生产的药品涵盖抗感染药，心脑血管系统用药，胃肠道用药，营养及能量补充用药以及解热、镇痛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用盐酸罂粟碱、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和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等。除生物医药业务以外，子公司国科互娱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仙武乾坤、黑暗与荣耀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医药制造业务，仅保留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以及投资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并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但仍存在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如下转型风险：

1、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行业的法律监管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网络游戏行业面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多个部门的监管，若国家对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目标公司所涉及的移动游戏的代理发行和联合运营业务未能持续拥有或及时获得新的批准或许可而无法满行业主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则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游戏市场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尽管项目产品在技术研发和专业

人才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随着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和技术升级速度的逐步加快，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项目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国科互娱计划充分发挥渠道及运营优势，加大对 IP 的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保持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以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3、市场变化过快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游戏普遍生命周期较短，用户偏好变化快，热点题材或热点类型更新频率较快。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否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高品质网络游戏产品对网络游戏企业的市场认可度，乃至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推出的产品偏离了用户的消费偏好，则存在产品收入可能无法达到公司的预期或无法覆盖推广成本的风险。

4、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物医药业务，主要管理团队缺乏移动互联网游戏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搭建互联网游戏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对公司的人员及管理架构进行调整。若公司不能及时完成上述调整，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变现部分低收益资产有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实施业务转型发展战略奠定基础，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负担、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留移动网络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多资金拓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强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管理风险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问题二、关于交易的必要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标的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2.80 万元、12,770.08 万元和 14,150.0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75.83 万元、-653.56 万元和-4.03 万元，亏损幅度持续收窄。请你公司结合山东华泰近两年一期的业绩变化趋势以及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山东华泰近两年一期业绩变化趋势及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情况分析

（1）山东华泰最近两年一期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0.04	12,795.12	4,916.53
净利润	-4.03	-534.90	-1,403.32
扣非后净利润	-391.58	-653.56	-1,075.8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山东华泰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亏损幅度持续收窄，其中 2018 年 1-6 月净亏损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受政府补助的影响，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后的净亏损较 2017 年度平均数有所增大；2017 年度扣非后亏损金额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分别为 670 万元、200 万元，委托外部研发费用主要为华泰-1 号、华泰-2 号研发投入，受研发项目所处进度的影响，各年度支付给外部研发合作机构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2017 年度该部分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从而使得 2017 年度扣非后的净亏损减少。

（2）山东华泰对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山东华泰	14,150.04	12,795.12	4,916.53
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5,449.13	13,860.58	28,767.00
占比	91.59%	92.31%	17.09%
二、净利润			
山东华泰净利润	-4.03	-534.90	-1,403.32
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39.87	589.22	3,971.63

注：上述表格中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山东华泰对上市公司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17.09%、92.31%、91.59%，主要原因为：1) 上市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出售房地产业务后，2017 年度合并的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 自 2017 年 6 月起开始受“两票制”的影响，山东华泰收入规模和销售费用均大幅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山东华泰净利润分别为-1,403.32 万元、-534.90 万元、-4.03 万元，2017 年度亏损幅度较上年收窄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亏损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根据 2018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 1-9 月山东华泰净利润为-748.16 万元，盈利能力较差且未发生明显改善，因此虽然山东华泰对上市公司收入贡献比例较高，但最近两年一期基本未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2、医药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及政策变化加剧山东华泰医药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各项政策覆盖了从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到终端的各个环节。其中主要政策如下：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若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一份通知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以期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2018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推进更大规模的联合采购试点工作，要求投标企业通过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该方式一方面进一步降低了药品采购价格，另一方面提高了投标企业的技术门槛。该采购方式的实施可能进一步加大中小医药企业经营风险。

随着新版GMP、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重要政策的推广和落地，医药行业所面临的规范和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小、研发实力弱的医药企业面临的压力逐步增大。山东华泰存在药品结构老化、过去研发投入较少导致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整体收入规模较小等问题，因此在日趋严厉的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下，未来业务经营风险不断加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山东华泰重大诉讼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小泉授权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其拥有的专利，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有效期止，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每年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自2014年起每年6月30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12月31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以上约定款项为山东华泰支付给胡小泉的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若山东华泰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0.5%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出60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15,400万元未付的余款，且前述约定不因山东华泰股权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8年9月，胡小泉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双方签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第三条：“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60天的，胡

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 15,400 万元未付的余款，山东华泰应当在胡小泉提出一次性支付要求的 10 内将余款付清，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款项的 0.5% 支付资金使用费”，请求判令山东华泰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 9,2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资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 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山东华泰下达的《开庭传票》，前述案件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

目前山东华泰相关银行已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对山东华泰存款共 9,000 万元进行冻结，暂停支付 12 个月，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上述存款的冻结使得山东华泰面临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局面。

同时，山东华泰若败诉，需要向胡小泉支付一次性 9,248 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 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上述授权使用费及相应资金使用费的计提及支付将对山东华泰未来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持续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消除山东华泰重大诉讼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4、从中长期来看移动游戏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生活质量的改善日益成为民众需求，文化产品购买欲望越发强烈，文化产品消费意愿不断增强，带动了游戏行业的发展。受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价格下降和通信运营商 3G、4G 收费降低等因素影响，中国移动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并在 2015 年首次超过端游，成为游戏市场最大的细分市场。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7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7 年移动端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1,161.2 亿元，占游戏行业 57%，移动端游戏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继续扩大，市场销售收入增长 41.7%，预计未来依旧能保持较高速的增长。

国科互娱目前的运营团队由国内较早专注移动网络游戏运营以及推广的人

员组建而成，具备多年的移动网络游戏从业经验。凭借运营团队较强的运营手段以及出色的市场推广能力，国科互娱在成立到现在的一年多时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推动，移动网络游戏业务有望获得进一步支持，从而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山东华泰最近两年一期内盈利能力较差，基本上未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力度加强以及政策的变化加剧了山东华泰未来医药业务经营风险。此外，受重大未决诉讼的影响，山东华泰目前营运资金周转存在困难，给山东华泰未来持续经营和业绩均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现有移动游戏业务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剥离该部分资产，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三、关于最终交易价格。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价格，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请你公司说明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否可能低于公开挂牌价格，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届时将具体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因交易价格过低而受到损害。此外，请说明如果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你公司是否会对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低于公开挂牌价格，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设定降价幅度限制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

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7,298.85 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如能顺利成交，则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低于公开挂牌价格。

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因交易价格过低而受到损害，参考近期市场案例，公司拟对标的资产挂牌价格设定降价幅度限制，标的资产重新挂牌的降价幅度将不超过 10%。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的解决措施

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对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中介机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低于首次公开挂牌价格。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设定降价幅度限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因交易价格过低而受到损害。

问题四、关于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山东华泰	其他应收款	国农科技	753.70	3年以上
			70.00	2-3年
合计			823.70	-

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主要为：1) 2013年1月国农科技、山东华泰将各自持有深圳北大高科五洲医药有限公司的40%、60%股权转让后，国农科技代收山东华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代收前期深圳北大高科五洲医药有限公司应付给山东华泰的货款；2) 国农科技向山东华泰拆借资金形成往来款。

(二) 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华泰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23.70万元，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组预案显示，2018年9月，胡小泉依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起诉标的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标的公司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9,248**万元，截至2018年9月1日的资金使用费**224.96**万元，并以**9,24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

(一) 请你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该项诉讼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 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诉讼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的解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项诉讼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济南中院已对山东华泰存款共 9,000 万元进行冻结，暂停支付 12 个月，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山东华泰相关银行账户内存款被冻结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山东华泰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方面。如果法院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山东华泰需将尚未支付胡小泉的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 9,248 万元及对应的资金使用费、利息费用等确认负债并如期支付，将对山东华泰未来持续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目前山东华泰被冻结的存款金额低于胡小泉诉讼请求的金额，山东华泰存在存款进一步被法院冻结的风险。

为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1）山东华泰无对外借款，公司房产土地等主要资产均未抵押。山东华泰拟尽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资金需求；（2）山东华泰向济南中院申请通过反担保措施、替代担保措施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或减少冻结资金的数额；（3）国农科技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山东华泰归还占用的资金 823.7 万元。上市公司预计通过以上途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山东华泰目前流动资金短缺，但不排除筹措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对公司未来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项诉讼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

山东华泰已针对该项诉讼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2018 年 6 月 25 日，山东华泰就上述专利存在权属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决上述专利归山东华泰所有，并取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8]粤 03 民初 2338 号）。依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山东华泰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18 年首期专利授权使用费 700 万元，但由于上述专利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判决，山东华泰

未如期支付 2018 年首期专利授权使用费。2018 年 8 月 24 日，因上述诉讼存在未尽事宜，山东华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取得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

(2) 2018 年 8 月山东华泰以《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专利授权使用协议》。2018 年 8 月 30 日，山东青岛中院下达了《受理通知书》([2018]鲁 02 民初 1485 号)，正式受理了山东华泰起诉胡小泉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如山东华泰胜诉，则无需再向胡小泉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及资金使用费。此外本次交易设置的交易条件中已要求交易对方自行查勘转让标的并充分了解其状况，充分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并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受让转让标的。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由于本次资金冻结涉及金额较大，已经造成山东华泰资金困难，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如法院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将进一步增加山东华泰运营资金周转的压力，对山东华泰未来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该项诉讼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山东华泰已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同时在本次重组的交易条件中已要求交易对方充分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问题七：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在报告书披露阶段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已经开始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开展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将在报告书披露阶段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清

叶安红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翊坤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